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国际贸易法律实务

张丽英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法律实务

主 编 张丽英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张丽英

卢 松

史晓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律实务/张丽英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5620-2146-5

I.国… II.张… III.贸易法—基本知识 IV.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170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22.375 印张 385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46-5/D·2106

印数:0 001-8 000 定价: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2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2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软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交学院、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张丽英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教学大纲、各章小结、旁白、思考题的编写,并负责统稿。

史晓丽 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卢松 第四章、第二章第二节中的第四个问题。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2年9月

编 后 说 明

本教材是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法部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的推动下，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和法律系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支持下出版的。

本教材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张丽英教授在时间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仍组织作者完成了编写工作，为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社长李传敢先生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本教材的建设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王传丽教授、清华大学车丕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赵秀文教授对《国际贸易法律实务》教学大纲及书稿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参加大纲和书稿审定工作的还有中国政法大学张丽英教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法部叶志宏副主任、王志远老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副编审杜娟、编辑韩思艺。

本教材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正和提高。

《国际贸易法律实务》课程组

目 录

1	导 言
6	第一章 概 述
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货物买卖法
1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流程
2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体和内容
2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2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体
3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4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4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概述
5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分类
77	第四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77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
8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9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105	第四节 风险转移
108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127	第五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2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3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138	第三节 提单
157	第四节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
173	第五节 租船运输合同
201	第六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201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207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规则
228	第七章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228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概述
231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规则
244	第八章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244	第一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概述
248	第二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国际规则
263	第九章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264	第一节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概述
279	第二节 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86	第三节 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97	第十章 国际贸易支付
29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30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321	第十一章 电子数据交换与国际货物买卖
321	第一节 电子数据交换概述
330	第二节 EDI 涉及的证据方面的法律问题
336	第三节 电子签字的法律问题
338	第四节 EDI 与合同成立的法律问题

导 言

一、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

《国际贸易法律实务》是在完成了《国际经济法》必修课的基础上的一门选修课程，在《国际经济法》中已经对有关国际贸易法的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本课程在内容上主要涉及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由于课时设置及本书篇幅有限，有关国际贸易的其他法律实务问题，在本课中暂不涉及。该课程的特点是在阐述法律理论的基础上，强调实践性和操作性，使学生能更好地将国际货物买卖领域中的理论问题与实践相结合。

国际贸易法涉及的内容很多，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依贸易的标的不同，可将其分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等。依交易手段的不同，可分为钱货贸易和易货贸易等。从性质上，国际贸易法既包含公法的内容，又包含私法的内容，公法方面如对外贸易管制方面的法律问题，私法方面主要涉及各种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等方面的法律问题。随着国际经济贸易交往规模和形式的不断扩大和增多，国际贸易法所包含的内容也越来越多，国际技术贸易、国际合作生产、国际工程承包等均为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内容。国际货物买卖法是国际贸易法的传统部分及主体部分，本课程主要涉及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的私法方面的法律实务问题。

二、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目的

如上所述，尽管国际贸易法涉及的内容很多，但由于课时设置及篇幅的限制，本课程将主要研究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私法方面的法律与实务问题。国际的货物贸易与国内的货物贸易不同，涉及的环节和法律问题

比国内贸易复杂得多。本课程中心课题是使学生基本掌握有关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中的法律问题

依契约自由原则,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依双方的意思自由地约定买卖合同的内容。合同条款是当事人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的重要法律依据。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一般双方当事人除了采用贸易术语对交易进行约定外,还在具体的合同中对有关内容进一步明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包括品质条款、数量条款、价格条款、包装条款、装运条款、保险条款、支付条款、检验条款、不可抗力条款、索赔条款、仲裁条款等内容。本课程除了阐述条款的基本内容外,还将涉及实践中或合同履行中的问题,让学生知道在订立某一条款时应注意什么问题,采用什么规定方法可以避免问题的产生,以及出现问题以后应如何解决。

(二) 国际贸易术语和国际公约

国际贸易术语是国际惯例的一种,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表明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费用及责任划分的专门用语。本课程主要讲述在国际上采用最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该《通则》先后进行了多次的修改,本课程将以2000年《通则》为依据讲解。为了便于学生理解,书中采用了图解的方法,试图以形象的方法使学生能更快更好地掌握术语的基本特点。书中基本对每一个术语从“交货”、“风险转移”、“费用承担”、“卖方义务”、“买方义务”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对于比较相似的术语,则没有将上述各项一一列明,而只是进行了比较,以便学生能更清晰地了解各术语之间的区别。

在国际立法方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最主要的国际立法,公约主要涉及了合同的订立、双方当事人的义务、风险的转移和违约救济等方面的问题,对于合同的效力、所有权的转移及产品责任的问题没有涉及。本课程除了要求学生掌握该公约的基本内容外,还要求学生了解该公约性质,即公约的任意性,使学生了解对公约的适用不是机械的,当事人依其具体情况,可以有选择的适用公约,也可以依具体情况改变有关的内容。

（三）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国际货物贸易与国内货物贸易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货物需要经过长途的运输，在国际货物运输中，80%左右的货物是通过海上运输完成的，因此，海洋货物运输也成了该课程的重点内容。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立法主要有《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国内立法是我国的《海商法》，该课程将以这几个国际立法及国内立法为主线对海上货物运输进行阐述，此外，在租船方面，由于主要是采用契约自由原则，由当事人约定，很少通过法律强制调整，因此，一些标准合同格式得到了广泛的采用，本书主要介绍的是“金康合同”和“纽约土产格式”。调整海上货物运输的海商法属于民法特别法的范畴，对于海商法有规定的内容，应优先适用海商法的规定，海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的规定。因此，学生应注意海商法与民法的适用关系。

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主要涉及《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和《瓜达拉哈拉公约》，我国是前两个公约的参加国，因此，本课程在航空运输方面重点介绍此两个公约。在国际铁路运输方面主要涉及的是《国际货协》和《国际货约》，我国是《国际货协》的参加国，因此，学生在铁路运输方面重点应掌握《国际货协》的规定。在国际多式联运方面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及《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前者属于国际立法，后者为民间规则，只供当事人自愿采纳。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发展，多式联运法律问题的研究已越来越多地受到了重视。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属于财产保险的一种，由于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均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因此，该课程有关保险的重点内容是在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上。课程要求学生掌握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保险单的各种表现形式，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订立、转移、解除和终止等基本内容，了解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并能明确各险别之间的不同。

（四）国际支付结算

国际货物买卖的支付工具主要是票据，支付方式主要包括汇付、托收和信用证，采用最多的是信用证。因此，本课程在国际支付结算方面，也重点涉及了信用证支付方式。有关信用证支付最重要的惯例是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信用证支付的特点是银行信用，是将货物买卖变为单证的买卖，因此，要求学生掌握信用证关系的独立性，即独立于基础合同关系。特别应注意银行的免责，银行只承担单证表面相符

的责任,因此,不可避免会出现信用证欺诈的现象。学生应了解各种信用证欺诈的形式及解决的途径。

(五) EDI 与国际货物买卖

EDI 即电子数据交换,是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发展起来的一种以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达成交易的无纸化交易方式。目前,各国及国际上已经有了一些有关 EDI 的立法、建议性的示范法文本和协议范本,如 1996 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这是国际上第一个世界范围的 EDI 示范性法律文本,国际执行委员会通过的《电传交换贸易数据统一行为规则》,国际海事委员会通过的《电子提单规则》等,我国的《合同法》也涉及了 EDI 的内容。此外,各国还纷纷出台了各自的协议范本。鉴于 EDI 交易方式已在我国许多贸易部门采用,我国的许多贸易伙伴也采用了 EDI 交易方式,因此,本课程要求学生对有关 EDI 的内容有所掌握,如通过 EDI 订立合同的法律问题,EDI 交易方式中的证据问题,认证问题等。

三、学习方法及相关网站推荐

(一) 正确处理大纲与教科书的关系

本课程书面教材有教科书及自学考试大纲。教科书是依据大纲编写的,在大纲中不仅明确了本课程的性质及设置的目的和要求,而且规定了自学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因此,学生在自学时,应首先阅读大纲的内容。教科书的内容是对大纲的深化和具体化,教科书分学习提示部分、主体内容部分和思考题部分,学生在学习完每章后应将思考题部分的题目完成,通过做题,可以发现自己的不足,加深对课程的理解。

(二)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本课程所针对的是国际贸易法律实务,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因此,有条件的同学应注意与有关的业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实践中的情况。没有条件的同学,则可以多阅读案例,案例虽然是第二手资料,但也是出自真实的实践。此门课程要求学生不但要学会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理论,更希望学生能掌握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即使有机会到业务部门实习的学生也应多阅读案例,因为学生个人接触的情况有限,而案例涉及国际货物买卖的各个方面,学生从案例中可以了解每个问题在实践中的不同表现形式,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在解决问题时是如何运用法律

和惯例的。

(三) 相关网站推荐

远程教育与老师面对面接触较少,学生应充分利用网络来弥补不足。

有关国际贸易的网站很多,现推荐下列:

1. <http://www.cisg.law.pace.edu>
2. <http://www.uncitral.org>
3. <http://www.ecommerce.gov>
4. <http://www.uschina.org>
5. <http://www.wto.org>
6. <http://www.ispo.cec.be/legal>
7. <http://www.lawcom.com.cn>
8. <http://www.chinalawinfo.com>
9. <http://www.civillaw.com.cn>

第一章

概 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

- 重点掌握：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关系，国际货物买卖的种类、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流程。
-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法律渊源。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货物买卖法

一、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关系

国际贸易法涉及的内容很多，国际货物买卖法是国际贸易法的中心内容。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内容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依贸易的标的不同，可将其分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等。依交易手段的不同，可分为钱货贸易和易货贸易等。从性质上，国际贸易法既包含公法的内容，又包含私法的内容，公法方面如对外贸易管制方面的法律问题、WTO（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则，私法方面主要涉及各种

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随着国际经济贸易交往规模和形式的不断扩大和增多,国际贸易法所包含的内容也越来越多,国际技术贸易、国际合作生产、国际工程承包等均为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内容。如上所述,国际货物买卖法是国际贸易法的传统部分及主要部分,本课程由于课时及本书篇幅有限,主要涉及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的私法方面的法律实务问题,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等方面的法律实务问题。鉴于电子数据交换(EDI)在国际上的广泛应用,本书在最后一章主要涉及了这方面的问题。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国际货物买卖进行不同的分类。依贸易地区不同可将国际货物买卖分为出口货物贸易、进口货物贸易和过境货物贸易。出口贸易指将国内货物出口到国外,也称为输出贸易。进口货物贸易指从国外将货物进口到国内,也称输入贸易。过境货物贸易也称转口贸易或三角贸易,指甲国的货物经过乙国,转运输出到丙国,因此,又称为再输出贸易。

依贸易的方式不同将国际货物买卖分为商业方式、互惠方式、加工贸易方式和合作投资贸易方式。商业方式是指依一般市场惯例及特定的贸易条件进行的货物交易活动。互惠方式指在双方互惠的条件下,例如依两国之间签订互惠条款进行的货物买卖。加工贸易方式指利用本国的人工或技术优势,输入国外的原料或半成品,加工制做或装配成品后再进行输出的贸易,又可分为加工输出贸易、加工输入贸易和过境加工贸易,过境加工贸易指甲国从乙国输入原料,加工后再向丙国输出。合作投资贸易方式指甲国以资金、技术及机器设备投资,在乙国合作设厂,以开发当地的人力及原材料资源,从而带动产品的贸易。

依交易的渠道不同,可将国际货物买卖分为直接交易、间接交易和委托交易。直接交易即自行交易,指没有通过第三者的货主与货主间的交易。间接交易指通过代理商而进行的交易。此种代理商不负盈亏责任,只从交易中抽取佣金,因此又称为佣金制贸易,或中介贸易。委托交易指货主将货物运往国外,由该地的代理商代销,并向其支付佣金,盈亏也由货主自负,此种交易方式又称为寄售贸易。

三、国际货物买卖法

国际货物买卖法是调整跨越国界的货物贸易关系以及与货物贸易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货物买卖法是传统的国际贸易法

注意:强调跨越国界

的中心内容。国际货物买卖法所调整的内容既有公法性的,又有私法性的。公法性的既有国内立法调整的,又有国际立法调整的,国内法方面如各国有关管理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如海关法、外汇管制法、外贸管理法等。国际立法方面如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国际贸易的各种法律规则等。一个国家有关国际货物贸易公法方面立法内容是与其采用的国际贸易政策有关的,各国采取的贸易政策会依国情而有所不同,主要分为自由货物贸易、保护主义的货物贸易、国营贸易、区域性经济结合贸易及国际卡特尔。自由货物贸易指一国对国内外的货物交易行为不加管制,使得公共利益和私人追求利益相符合,19世纪的美国即奉行此种贸易主义。保护主义的贸易指国家对国内外的交易行为采取种种保护性的措施,如关税、进出口配额等,其目的是抵制国外生产者的竞争。国营贸易指由国家来控制经营贸易,由国家组织国营机构,取代私人进行货物交易活动,以便管制进出口的货物。区域性经济结合贸易指多个具有同样历史渊源又邻近的国家在经济上互相结合,各参加国之间的货物交流均不设置人为的障碍,或者对外建立共同的关税同盟,欧盟即是一例。国际卡特尔指各国同种或类似商品的生产者们,成立某种组织,就共同的生产、销售及价格政策达成协议,以达到瓜分市场的目的。

公法性的立法调整
纵向关系

国际货物买卖法所调整的私法方面的内容涉及国际货物交易的各个环节,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及支付与结算的内容。本书只涉及国际货物买卖法中私法部分的内容。

私法性的立法调整
横向的关系

四、法律渊源

(一) 国际立法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立法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最主要渊源之一。国际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国际货物贸易的双边条约是两国之间缔结的调整双边经贸关系的条约,如两国签订的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等。国际货物贸易的多边条约是由多国签订的调整多边经贸关系的条约。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至少涉及两个国家,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中各国法律的统一显得尤为重要。各国的货物买卖法存在的分歧,给国际贸易带来了消极的影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早在1930年罗马国际私法统一协会即决定编纂统一法公约,经过多年的起草工作,在1964年海牙外交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这两个公约均于1972年生效。从接

受的情况看,此两个公约的效果不是很好,主要原因是公约受欧洲大陆法传统的影响较多,内容繁琐,因此参加的国家较少,没有起到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律的作用。上述两公约在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上的作用非常有限,为了完成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工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贸易法的统一作为其主要任务之一,并组织力量经过多年的努力完成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公约》)的起草和制定工作。该公约于1980年在维也纳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于1988年正式生效。

(二) 国际商业惯例

国际商业惯例是在国际商业交往中长期形成的,经过反复使用而被国际商业的参加者接受的习惯做法或通例。许多国际商业惯例经过有影响的国际组织或民间商业组织的制定而成了成文的惯例,例如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由国际商会制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完成的1994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

国际商业惯例具有下列的特征:(1)普遍接受性,普遍接受要求国际商业惯例有一个长期的和反复的使用过程才能形成。(2)确定性,指具有确定的内容使国际商业惯例能够对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起规定的作用。(3)任意性,国际商业惯例不是法律,对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当事人约定引用惯例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当事人在引用惯例时可以对惯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增减。

(三) 国内立法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一些国家采用了民商分立的做法,还有些国家则采用了民商合一的做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民法中的一般原则和相关规定适用于商事活动,另有商法典又对商事行为进行专门的规定,商法与民法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商法优先适用,在商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适用民法的规定。在民商合一的国家中则没有单独的商法典,而是将有关商法的内容编入民法典中。

以判例为主要法律渊源的普通法系国家没有民法与商法的区分,其买卖法由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法院判例形式确立的法律原则;另一部分则是成文法,主要为单行法规。例如,英国的1893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英国现行的是1995年修订的《货物买卖法》。美国的1906年《统一买卖法》(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1906),美国目前多数州采用的是1994年文本的《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简称UCC)。

我国没有专门的货物买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原则性规定作为一般法适用于货物买卖关系,1999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对买卖合同进行了专门的规定,该法是调整我国货物买卖关系的主要国内立法,该法同时适用于国内的买卖关系和涉外的买卖关系。此外,我国于1986年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此,在符合适用该公约的条件下,有关的国际货物买卖关系还涉及公约的适用。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流程

一、出口货物贸易基本流程

(一) 市场调查

出口商(卖方)在进行一项出口货物贸易之前,应先对市场进行调查。调查的重点一是在货物方面,另一方面是针对对方当事人,即进口商(买方)。在货物方面,出口商在组货时应调查本国那家生产厂家的产品物美价廉,以及交易目的国对此种产品的需求情况和要求等。在对进口商的调查方面,应调查进口商的信用水平、购买力、销售网络与商业习惯等。对于初次接触的进口商,应委托进口商所在地的往来银行、商会等,代为调查对方的财务状况、营业情形等。做好市场调查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商业风险,减少争议的发生。

出口商为了避免以后商品价格的波动,应向经调查选定的国内生产厂家寻求报价,取得有关商品的正式报价,并取得有关商品包装、目录、样品等方面的资料,以便备查。

(二) 对国外进口商要约邀请

出口商将国内生产厂的报价整理分析后,即可依市场调查的结果向选定的国外进口商发出报价单、商品目录,并视需要附寄货样,以便招请国外的进口商交易。

此时出口商没有很具体的交易对象